

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FSMS）专项技术规范

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前提方案

业务范围分类：CIV-4

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1-06-30

实施日期：2021-07-01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建立、实施和保持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前提方案的要求, 以有助于控制饮用水安全危害。

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组织, 无论其规模和复杂程度, 均可按照本规范实施前提方案以阐述 ISO 22000 中 8.2.4 条款所规定的内容。

鉴于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在供水过程方面的差异, 所以本规范所有要求并非适用于每个企业或过程。当进行删减或采取其他措施时, 根据 ISO 22000:2018 的 8.5.2 所描述的危害分析的合理性说明应形成文件。任何删减或其他措施的采取不应当影响组织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。

本规范考虑了 ISO 22000 标准 8.2.4 条款所要求的

- a)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;
- b) 包括区域划分、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;
- c) 空气、水、能源和其他设施的供给;
- d) 虫害控制、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及支持性服务;
- e)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和保养的可实现性;
- f) 供应商的批准和保证过程;
- g) 进料接受、产品的储存、分配、运输和处置;
- h) 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;
- i) 清洁和消毒;
- j) 个人卫生;
- k) 产品信息和消费者的意识;

另外, 还考虑了其他与生产加工相关的方面, 包括:

- 1) 返工;
- 2) 产品召回程序;
- 3) 食品防护、生物预警和生物恐怖。

注: 防止恶意污染的措施不是本规范的范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随后所有的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

GB/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

GB/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

GB/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

GB/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

CJ 3020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

CJ/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

SL 308 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

T/CCAA 32-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ISO22000:2018 及 GB 5749-2006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自建设施供水

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,将集中式供水主要输送给本单位用户的供水方式。

3.2 涉水产品

涉及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、配件、水质处理剂(器)、防护涂料和粘合剂等设备、材料。

3.4 直接从事供、管水的人员

从事净水、取样、化验、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、水箱清洗人员。

4 建筑和建筑物布局

4.1 总要求

供水单位的选址、布局和基础设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4.2 水源选择与环境要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,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、历年来的水质、水文、水文地质、环境影响评价资料、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,从卫生、环保、水资源、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,方可作为供水水源。

4.2.1 应选择水质良好、水量充沛、便于防护的水源。生活饮用水水源的选取地点应具备施工条件,并考虑取水、输水及净水设施的安全经济和维护方便。取水点应设在城市和工矿企业的上游。

4.2.2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,严禁捕捞、网箱养殖、停靠船只、游泳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。

4.2.3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,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,不得设立有毒、有害化学物品仓库、堆栈,不得设立装卸垃圾、粪便和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码头,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难降解或剧毒的农药,不得排放有毒气体、放射性物质,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。

4.2.4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划定生产区的范围。生产区外围 30 米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,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范围内,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,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,不得堆放垃圾、粪便、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,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。